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暨領域召集人會議議程

會議程序：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議程

參、確認前次會議決定/決議執行情形

肆、報告事項

伍、教學研究會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捌、散會

指導者：張校長嘉惠

主持人：葉主任佳智

日 期：11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領域召集人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指導者：張校長嘉惠

主持人：葉主任佳智

記 錄：李淑綉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議程

決定：

參、確認前次會議決定/決議執行情形

無

決定：

肆、報告事項

教學組報告

- 一、本學期本土語共開設閩南語、台灣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其中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採直播共學共 4 節將安排隨班教師。
- 二、本校 114 年度優質化方案已核定，請有參與本計畫的領域/科別召集人依計畫期程執行。
- 三、「108 課綱新增鐘點費」提醒各科召集人實習課程唯一可補助的為「專題實作」課程。
- 四、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大綱空白表已置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處下載區，請 9/26 前填寫後將電子檔寄到 teach01@hwaivs.ylc.edu.tw
- 五、請各領域召開教學研究會議，並本次教學研究會題綱納入教學研究會討論，並將會議紀錄於 9/26(五)前完成陳核，會議紀錄敬請附上與會者簽名。
- 六、請教師參加研習後，請記得繳交「研習心得報告」至教學組以便彙整，如以打字方式呈現，也煩請將電子檔寄送至教學組信箱，以便往後放置於網站上，讓老師彼此之間都能學習。
- 七、114 年全縣語文競賽，本校預計報名項目及人數如下：(1)閩南語朗讀 2 名 (2)作文 1 名 (3)國語朗讀 2 名 (4)字音字形 1 名 (5)國語演講 1 名訂於 9 月 20 星期六於土庫國小舉行
- 八、有使用科學館電腦教室教師，請協助安排打掃清潔整理工作。

九、請各召集人協助該領域之課程研究、教材研發、評量及協助專業學習社群等相關事宜。

註冊組報告

- 一、已於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編班及轉科(班)委員會議。
- 二、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議。
- 三、預於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10 分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
- 四、廣續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 五、本組將依各類特殊身分查調結果上傳相關減免名冊，並預於 9 月 8 日(星期一)前發放註冊繳費單。

序號	時間	項目說明
1	114 年 7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身分第一梯次電子查驗結果公布
2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境遇家庭補助身分電子查驗結果公布
3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中低收身分電子查驗結果公布
4	114 年 9 月 8 日	預計發放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
5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身分第二梯次電子查驗結果公布
6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結果公布

- 六、請轉知領域/專業群科內教師務必登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認證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本校電子郵件通知教師審核會發送至學校公務信箱，請留意。
- 七、各項獎助學金資訊陸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專欄」，請師生留意相關資訊，並請於各獎學金截止日 **5 個工作天**前將資料繳交至註冊組提出申請。
- 八、依據本校「學業評量成績登入及公告原則」訂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定期評量作業時間規劃表，請卓參。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教師成績登錄	成績單簡訊通知
第一次期中考	11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止	114 年 10 月 27 日前	114 年 11 月 3 日 前
第二次期中考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止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	114 年 12 月 17 日前

期末考	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止	115 年 1 月 22 日前	115 年 1 月 29 日 前
-----	------------------------------------	-----------------	---------------------

九、有關本校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請授課教師上課時告知學生，檢附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請酌參(附件 1，p.8)。

設備組報告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已於 114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設備組公告於本校網頁／快速連結區／快速連結網頁表/國立虎尾農工 114-1 行事曆：
<https://reurl.cc/EQpdvk>，請參閱。
- 二、根據資通安全法，全校教職員工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14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不限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預計將於開學後開始提醒未完成師長完成，敬請各位同仁抽空完成後，將紙本研習證明請擲交設備組。
- 三、各位同仁請勿私自設定 IP 及更動各處室及教室設備（使用規範請參閱設備組網頁「各項管理要點及規範」）。
- 四、目前各班皆有專用筆電，需要教學用筆電之同仁，請學生至科學館借用並當日歸還；班級資訊設備務必謹慎維護，人為破壞請負責賠償。
- 五、請各位同仁將電腦螢幕設定時效鎖定之功能，並在離開座位時將電腦螢幕關閉，且勿將重要帳密放置座位或電腦桌面明顯處，設置密碼請至少以 8 碼為基準且含有英數字（勿使用弱密碼），並定期更新密碼及電腦防毒等軟體，以維護資通安全。
- 六、請新進教師(包含正式及代理)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數位學習精進 A1、A2 研習，可以參加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課程發展科、國教輔導團、教網中心）辦理的研習或是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搜尋報名。

實驗研究組報告

- 一、已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召開課程諮詢師遴選會議,114 學年度課程諮詢師召集人為丁琴美老師,感謝琴美老師鼎力協助。日後將由各科輪流擔任召集人共同科具課程諮詢師資格的老師,若願意了解及協助專業群科的課程諮詢業務可與各群科科长聯繫或於教學研究會中提出,由本組協助協調。
- 二、114 年度第 1 學期學期中重補修作業

序號	日期	項目說明
1	114 年 9 月 1 日 至 114 年 9 月 2 日	學期中重補修預選作業
2	114 年 9 月 8 日 至 114 年 9 月 9 日 下午 4 時截止	學期中重補修正式選作業
3	113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一) 當日早上 9 時-12 時，下午 14 時-16	繳費期限

	時	
4	預定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公告	上課日期公告
5	預定 114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起, 依公告授課表為準	預定上課開始日期

三、請召集人轉達,科內有重補修的老師請於 9 月 1 日前繳交重補修成績。

四、彈性課程於 8 月 27 日即開始正式上課,請任課老師確實點名,若採用紙本點名,請於上課結束後,將點名單交至學務處。

特殊教育組報告

- 一、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入學新生共有 74 位，透過導師實際走訪並觀察居家環境，以及面對面進行親師生溝通，相信可以更了解學生及家庭所需要的支持和協助。
- 二、114 學年度安置在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三個年段加總為 116 人，新生相關資料於新生訓練時，由資源班導師及行政助理將資料轉發給新生班導師。開學後也會陸續將輔導紀錄簿發放給二、三年級之資源班學生班導師，感謝您對身心障礙學生的付出。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計畫將於近期發放給學生任課教師，煩請師長依據學生於該科目的課堂表現進行相關內容填寫，填寫完畢後繳至特教組資源班，以利後續資料彙整。
- 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持有之鑑輔會證明期限只到高一階段，因此在高一下學期需進行【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之申請，所應檢附資料涵蓋學生的日常生活學習狀況及相關學習資料佐證，煩請任教高一學生之師長共同關心及引導學生思考適合保留或放棄此身分並協助後續相關資料提供。
- 五、預計於第一次期中考後發給學生考試特殊需求調查表，屆時將由資源班導師與各任課教師評估學生特殊需求，並提供學生所需調整考試服務。
- 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時程

序號	日期	項目	審議內容
1	114 年 9 月 9 日 (星期二)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及特殊需求彙整一覽表。
2	114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	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一學期定期考試特殊需求名單。
3	114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第 3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校際轉安置建議名單。

	暫訂-依據是否有學生提出轉安置而召開		
4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第 4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特殊需求實際執行情況與安排。

伍、教學研究會討論事項：

【議題一】討論 114 學度教師公開授課事宜。

【說明】1. 依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5919 號「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辦理。

2. 依「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請各教學研究會排定 114 年度公開授課教師日程並記錄於以下表格，個人完成公開觀課後請將紙本記錄繳交至教學組。

114 學年度公開觀課實施期程規畫表					
科別	教師姓名	實施學期	課程名稱	實施班級	實施月份
例:數學領域	郭 0 威	上	數學	電繪一	114/10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議題二】討論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考試科目事宜。

【說明】1. 各教師任教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辦理定期考試事宜。

2. 除實習科目外，各科目原則上均須列入定期考試日程。

3. 如欲將期中考試改用隨堂測驗方式進行，請於教學研究會議決通過後，填寫「單科單班科目期中考改用隨堂測驗申請單」，需經教學研究會提出並通過後，送教學組彙辦；唯全學期至少須有一次列入共同時段考試。

4. 如欲將實習課程排入期中(末)考試，請填寫「實習課程排入期中(末)考試申請表」，送教學組彙辦。

【議題三】請各領域於各學期第 1 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記錄本學期定期評量:1、命題老師 2、命題範圍，填列內容如下

課程科目名稱	班級	任課教師	定期考試	考試範圍	命題教師
			☐ 第一次期中考		
			☐ 第二次期中考		
			☐ 期末考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議題四】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用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3692 號函辦理。

2. 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最高權益，調整上課日所須考量之相關配套措施，有關於教科用書供應一項，擬提前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審議會會議。

3. 請各教學領域於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繳交教科書採購相關資料，俾便辦理教科書招標採購事宜。

【議題五】討論 112 至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書事宜。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書預計於 10 月底 11 月初進行填報，敬請各位科主任及召集人再次確認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俾利屆時能順利完成填報。

二、針對 112 至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書，若群科對於尚未實施的課程有需要修改之處，敬請於本學年度第 1 次教學研究會議討論，俾利於本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期間同步於線上修改。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捌、散會

103-tea-03-104-001

**國立虎尾高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 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8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9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末暨第 2 學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之。
- 第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日常評量：

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實施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二、定期評量：

(一)辦理定期考查之科目；得依下列比例計算學期成績：

項目	辦理三次定期考試之科目	辦理兩次定期考試之科目	辦理一次定期考試之科目
日常考查成績	40%	40%	60%
定期考查成績	60%一、二次定期考試成績各佔15%。第三次定期考試成績佔30%。	60%二次定期考試成績各佔30%。	40%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之期中或期末評量時，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行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五條 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評量；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狀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五、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第六條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佔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占百分之二十五。運動技能成績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量之科目，應參照部頒各類科「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體育科目教學之教材大綱實施。

二、評量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訂定。

三、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評量，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四、體育常識成績評量，於每學期期中評量一次。

第七條 綜合領域科目之成績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得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學習評量方式行之。

第八條 各學科學期總平均學業成績如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當分數達五十九分以上未及格者，以六十分計算並登錄。

第九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身分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以後
一般生	60 分	60 分	60 分
原住民、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外派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國際援助及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 分	50 分	60 分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身心障礙生	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或評量辦法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前條或評量辦法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基準分數	學期成績補考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以後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	40 分	40 分	40 分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	30 分	30 分	30 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或評量辦法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二、未達及格基準者，則不授予學分，該科目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三、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四、綜合活動、藝術、科技、體育科，由學生主動聯絡任課教師，任課教師依教學目標，給予多元評量之補救機會，並於補考成績登錄前，將成績送至註冊組登錄成績。
- 五、實習科目需補考之學生應自行於公告規定期限內與補考科目之原任課教師（實習分組二位授課教師協調）接洽補考事宜，任課教師採多元評量方式完成學期補考；逾期未與原任課教師接洽補考者，視同學生放棄補考機會；任課教師於補考成績登錄前，將成績送至註冊組登錄成績。
- 六、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時，經輔導室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後，得經由本校「輔導室個案會議」依規定審核狀況，並予以調整成績評量方式。
- 七、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或評量辦法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九條或評量辦法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其重補修方式依本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重修：達第九條或評量辦法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評量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三條 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四條 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由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分析,學習成就落後百分之三十五者,得實施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補救教學由任課教師提出並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學校得實施學習輔導措施扶助教學,其扶助對象如下:

-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
- 二、高一第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三十五者。
- 三、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後百分之三十五者。
- 四、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三十五者。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由業務單位審查後送多元入學委員會確認,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做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上開評量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學生銷過實施規定」辦理,並記載於學生成績通知單。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習評量結果：

一、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兩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

二、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每一科目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總平均以

三學年平均成績平均之。學生畢業成績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職業類科畢業學分數為一百六十學分，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八十學分以上，其中至少及格六十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二)實用技能學程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五十學分，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

(三)建教生之畢業條件至少一百五十學分成績及格。

(四)門市服務科畢業學分數為一百六十學分。

(五)學校可依課程特色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增減學生畢業學分數，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學分。

(六)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三、其它：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規定辦理。

四、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五、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由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